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七条、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。

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九条、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

的，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揭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。

关于调整戎铁文副市长分工的通知

揭府 [1997] 82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李清副市长工作变动，现将戎铁文副市长的分工调整如下：

戎铁文副市长分管计划、外经贸、科技、统计、劳动、安全生产、社会保险、信息基础建设、交通、公路、铁路、邮电通信工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